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9,289	95,877
銷售成本		(86,180)	(65,076)
毛利		43,109	30,801
其他收益		905	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6)	(2,2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085)	(7,756)
除稅前溢利	5	25,323	21,167
稅項	6	(2,328)	(1,721)
股東應佔溢利		22,995	19,446
股息	7	7,644	6,370
每股基本盈利	8	7.2 港仙	6.1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7.2 港仙	6.1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8	8,937
流動資產			
存貨		36,303	30,951
應收貿易賬款	9	22,204	17,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92	2,854
其他投資		–	4,1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4,305	–
可收回稅項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293	89,597
		<u>161,697</u>	<u>145,49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9,304	11,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85	8,110
應繳稅項		2,930	727
		<u>21,419</u>	<u>20,4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278</u>	<u>125,0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186	133,9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76	204
		<u>149,910</u>	<u>133,7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85	3,185
儲備		139,081	123,594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7,644	7,007
		<u>149,910</u>	<u>133,7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以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所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方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未實現損益列為溢利或虧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該分類乃因應所購入資產之用途而定。「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其他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162,000港元並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惟與無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此類股本工具之方式付款之衍生負債則以成本計量。「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投資	4,162	(4,162)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	4,162	4,162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值	<u>4,162</u>	<u>-</u>	<u>4,162</u>
對股本之影響總值	<u>133,786</u>	<u>-</u>	<u>133,786</u>

4.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間抵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來	123,066	95,877	6,223	-	-	-	129,289	95,877
分部間	510	-	-	-	(510)	-	-	-
	<u>123,576</u>	<u>95,877</u>	<u>6,223</u>	<u>-</u>	<u>(510)</u>	<u>-</u>	<u>129,289</u>	<u>95,877</u>
分部業績	<u>37,592</u>	<u>28,569</u>	<u>(1,000)</u>	<u>-</u>	<u>(178)</u>	<u>-</u>	<u>36,414</u>	<u>28,569</u>
未分配收益							905	354
未分配開支							(11,996)	(7,756)
除稅前溢利							25,323	21,167
稅項							(2,328)	(1,721)
股東應佔溢利							<u>22,995</u>	<u>19,446</u>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52,114	46,291
歐洲	29,850	20,464
美利堅合眾國	9,213	7,193
香港	18,739	7,1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	5,423	4,647
澳洲	4,486	4,943
其他地區	9,464	5,216
	<u>129,289</u>	<u>95,87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壞賬及壞賬撥備	-	34
售出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68,274	50,697
— 生產開支	17,906	14,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7	8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534	1,781
過時存貨撥備	279	1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000	3,472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1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43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62	1,656
— 其他司法權區	94	-
遞延稅項	72	65
	<u>2,328</u>	<u>1,7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股份派發2.4港仙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2港仙)	<u>7,644</u>	<u>6,37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2.4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7,644,000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之分派。

擬派中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發行之318,500,000股股份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u>22,995</u>	<u>19,446</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18,500	318,500
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普通股之 攤薄影響 (千股)	<u>517</u>	<u>22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9,017</u>	<u>318,727</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7.2</u>	<u>6.1</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7.2</u>	<u>6.1</u>

9.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3,203	10,958
31天至60天	5,345	3,501
61天至90天	1,721	1,188
91天至120天	174	483
121天至365天	1,384	1,698
超過365天	<u>377</u>	<u>86</u>
	<u>22,204</u>	<u>17,914</u>

10.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6,769	6,172
31天至60天	1,824	2,950
61天至90天	559	1,775
91天至120天	9	544
121天至365天	43	65
超過365天	<u>100</u>	<u>100</u>
	<u>9,304</u>	<u>11,606</u>

11. 比較數字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皮革買賣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該項業務之收益及成本乃分別確認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鑑於該項業務現時並不活躍，而其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亦不重大，故董事決定將該項業務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中剔除，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其呈報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此外，皮革買賣所得之淨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其他收入。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皮革買賣業務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為354,000港元及265,000港元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內。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2.4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2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1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向日本及歐洲出售原設備／原設計生產之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新設之零售業務於報告期間內帶來收益所致。期內，毛利率約為33%，稍高於去年同期之3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本集團新設之零售業務涉及額外開支而增至約7,00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56%至約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及調高員工薪酬，以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派發特別花紅所致。

隨著營業額取得可觀增長，期內之純利增加約18%至約2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7.2港仙，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約6.1港仙。

業務回顧

生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原設備／原設計生產業務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營業額增加約28%至約12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000港元）。日本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期內營業額約40%。向日本出口銷售之總額增至約5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增長1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表現勝於東歐若干競爭對手，成功擴大其於歐洲之市場佔有率。向歐洲之銷售飆升約46%至約30,000,000港元。本集團向歐洲銷售之比重可望日趨重大。

皮帶生產銷售之收益由約92,000,000港元增至約119,000,000港元。銀包及其他配飾錄得約4,000,000港元之營業額。生產銷售之毛利增至約40,0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輕微改善至約33%。從意大利進口之真皮價格隨著歐元貶值而下調。由於原油價格高企，金屬成本及其他化學消耗品越趨昂貴。管理層定下具靈活性之銷售策略及嚴謹之成本監控措施，將金屬價格上漲對利潤造成之影響減至最低。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展其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四家AREA 0264店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售銷售額約為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儘管零售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惟本集團已朝著正確方向發展。本集團就零售業務所訂定之策略方針，乃將其定位為市場上以年青一族為對象之多品牌潮流服裝店。因應高昂之租金，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改善現有店舖之營運效率。除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名稱「STRANGER」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在市場上推出了另一獨特牌子「eDOLL_KUBRICK」，並鎖定年青男女為銷售對象。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具有獨特形象及不同售價水平之品牌，務求擴大市場份額。

展望

發展多年，本集團已確立昭著信譽，作為全球市場上優質皮革配飾方面首屈一指之設計商及生產商。本集團將竭力鞏固其於皮革配飾生產方面之領導地位。鑑於銷售訂單穩步增長，再加上客戶所要求之生產交貨時間縮短，故本集團現正擴充其生產範疇，藉此改善生產效率，從而解決生產工序中出現之樽頸堵塞情況。預計廠房擴建項目將於本年十二月底竣工，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必能透過擴大產量而取得更理想之經濟規模效益。

全球經濟因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利率高企及爆發禽流感等若干不利因素而受到影響，然而，集團相信總體之經濟狀況可望逐步獲得改善。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抱持樂觀態度。

憑藉與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而長遠之合作關係，再加上嚴謹之成本監控，管理層相信以本集團上下一心之努力，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碩之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9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8,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16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5,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8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倍)，乃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充裕，故期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50,000,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4名全職僱員於香港，78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彼等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薪酬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柯錦松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籌劃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訂定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倩霞女士(主席)、方培湘先生及柯錦松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兼具透明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培湘先生、周倩霞女士太平紳士及柯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